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林秀芬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1716

傳真：037-676673

電子郵件：littleh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400267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26733A_公告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隆興段612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竹份山字第88B號）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10/27



AN1140021573 有附件